

何謂家庭暴力？

一、家暴=家庭暴力=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爲。

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犯罪行爲。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力對你進行肢體、性、或情緒的虐待。因爲，人人都有免於暴力、免於恐懼和免於受虐的權利。

家庭暴力一般泛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爲，包含配偶(如前夫妻、同居人、男女朋友、同性伴侶)、親子、手足、姻親之間的身體語言、精神及性虐待、經濟控制及財物破壞。如果你有受侵害的事實，不但可以聲請「保護令」來保障你的安全，也可以請相關單位來保障你的權益。

二、家庭成員間所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如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、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。

(一)身體虐待：：鞭、毆、捶、踢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擱、抓、咬、敲、捏、扭肢體、揪髮、扼喉、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。

(二)言詞虐待：以言詞、語調施以迫害、恐嚇，企圖控制受虐者。例如謾罵、吼叫、侮辱、嘲弄、諷刺受虐者，恫嚇、威脅殺害受子女，揚言使用暴力等。字經之類的侮辱，或是不斷的用不堪的言語羞辱對方，次數也可能很頻繁，對外散播不實謠言--指對方有外遇行爲等。

(三)心理虐待：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羞辱、不實指控、試圖操控受虐者等足引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爲。恐嚇要做出對其不利的行爲、恐嚇要一起死，或威脅要傷害子女等等，造成被害人身心的恐懼。或者一直用電話搖控對方行蹤，限制對方行動，要對方隨時回報行蹤、打電話騷擾等。不給生活費、不斷的要錢，不讓對方出去工作等。

(四)性虐待：強迫受虐者進行性行爲、強迫性幻想、強迫受虐者與他人發生性行爲，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。夫妻之間雖有履行同居義務，但同居義務不等於做愛的義務，所以千萬不要以爲老婆跟你做愛是義務啊！而且小心觸法，這驗傷是驗得出來的。

(注意：被害人到醫院去驗傷時，若是肉眼看不到的傷口，例如：頭部的紅腫或內傷等，醫生是無法針對這些部位在驗傷單上註明，醫生只會針對看得到的瘀血、紅腫或撕裂傷等開驗傷證明。)

三、精神暴力的樣態較多，還有蠻多狀況是無法包含在上面的，若能證明其行爲造成被害人心裡的恐懼，或對其名譽造成傷害等等，都算是精神暴力。

四、再來談彼此的關係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，所謂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(一)配偶或前配偶。

(二)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
(三)現爲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
(四)現爲或曾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五、所以並非一定是男對女，而是只要雙方是四等親內的血親或姻親都算是，夫妻之間男對女的施暴是佔多數，女對男的施暴也是有，但是少很多，另一原因是

男人通常會恥於對外說，所以還是以男施暴於女佔多數。除了婚姻暴力外，兒童虐待也是多數，老人虐待亦是，婦女、兒童、老人是較為弱勢的，容易成爲被害人。

婦幼保護專線：113